遂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文通知

20200083

各县(市、区)、市直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 指挥部:

现将《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小区(院落)防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输入技术方 案〉的通知》转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> 遂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

承办单位: 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承办人: 刘一可 联系电话: 2224603

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小区(院落)防境外 新冠肺炎疫情输入技术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(州)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,省应对新型冠 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: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全面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工作部署,按 照省应急指挥部进一步做好境外疫情输入精准防控的要求,继续 完善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,健全精准防控机制,加快恢复正常生 活秩序,保障小区(院落)居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,省应对新 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了《四川省小区(院落) 防境外输入新冠肺炎疫情技术方案》,现印发你们,请参照执行。

> 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(代章) 2020年3月27日

(信息选项: 主动公开)

四川省小区(院落)防境外输入新冠肺炎 疫情技术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全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调整为三级,加快恢复正常生活秩序,筑牢境外疫情防控基础防线,保障小区(院落)居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在疫情期间,低风险地区的小区(院落)要认真落实境外入(返)川人员、输入病人密切接触者排查登记,协助做好境外入(返)川人员、输入病人密切接触者、解除集中隔离人员和出院病人的社区管理和服务,加强健康宣教、防护物资储备和环境卫生整治。全面恢复小区(院落)生活秩序,取消小区(院落)封闭式、半封闭式管控措施,不得限制持有健康码为绿码或"未见异常"的业主、租住户和走亲访友人员进出;放宽维修、施工、外卖、快递、送水、房产中介等居民日常生活所需服务人员的进入限制。

二、小区(院落)防控管理

- (一)健康教育。小区(院落)管理人员要积极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,倡导讲卫生、除陋习,摒弃乱扔、乱吐等不文明行为,营造"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""我的健康我做主"的良好氛围。
- (二)组织动员。小区(院落)管理人员(物业管理、业主委员会等,下同)要按照社区疫情防控要求,鼓励动员居民和志愿者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。
 - (三)人员排查。小区(院落)管理人员要积极配合社区实

施网格化管理,派出人员配合社区对居住家庭进行全覆盖排查,及时掌握本小区(院落)境外入(返)川人员情况,及时发现脱管、失管、漏管入境人员。并协助排查和追踪输入病人的密切接触者。

- (四)人员登记。小区(院落)管理人员要对居住的境外入 (返)川人员进行一人一册登记,主要记录人员身份信息、门牌 号、归国时间、归国方式、途经国家和地区、同行人员、健康状 况等情况,并配合社区做好境外入(返)川人员信息报告备案。
- (五)人员管理。小区(院落)管理人员要配合社区加强对境外入(返)川人员、输入病人密切接触者、解除集中隔离人员和出院病人等居家隔离人员的管理,每日进行两次体温、症状等健康状况监测,并对居家隔离人员的家人实施进出登记和体温监测。发现发热、呼吸道症状的人员时要及时报告社区。
- (六)人文关怀。小区(院落)要积极配合社区做好单独居住的隔离人员生活物资的采购与配送。针对居家隔离人员及家庭成员,要发放疫情防控知识、个人防护、家庭清洁消毒等温馨提示。
- (七)物资准备。小区(院落)和家庭备置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,如体温计、口罩、消毒用品等。
- (八)家庭卫生。保持家庭房间空气流通。个人保持良好卫生习惯。家庭中的居家隔离人员,原则上采取单人单间的隔离措施;与家人接触时应佩戴口罩,保持1米以上距离;用餐时应与家人分开就餐;接触过的物品表面,应及时做好清洁消毒。
 - (九)环境治理。大力推进爱国卫生运动,小区(院落)管

理人员要对小区(院落)垃圾中转站、公共活动场所、电梯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,每日清洁不少于2次。对小区(院落)生活垃圾进行定时定点定人收集清运,做到日产日清。

(十)疫情处置。对出现输入疫情的小区(院落),应按照 当地疫情应急指挥部的规定,落实封闭式管理措施。本小区(院落)居民尽量减少外出和与他人接触,自我监测体温及身体状况。 同时加强环境消毒,暂停开放文体活动场所,暂停开展聚集性群体活动。

三、加强人员培训

小区(院落)管理人员要积极响应社区动员,派人参加当地 疾控机构组织的疫情防控卫生员培训,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实现 疫情防控"最后一公里"工作的落实落细。

四、落实主体责任

社区是所辖区域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,要加强对小区(院落)的指导督促,落实落细网格化管理,做好人员往来管理和健康监测登记工作,对重点人群进行体温监测,尽早发现可疑病例。